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平府公〔2024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大柘镇墩背村百公坳、丙部、农会、大屋下、解放、上新屋、红一、红二、里仁、龟形、塘唇、楼下、街上、下老屋、下新屋、山下、排子、锁形、新丰、红光、许才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清河村田心、石榴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丰光村大屋印、光明、河背、新丰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河岭村菜队、河一、河二、下岗、丘屋、大路下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黄沙村下角山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梅东村创新、新东、排上、永新、中心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杞园村上车、下车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乔庄村坑尾、西山坑经济合作社，中行镇良畲村新茶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1.4226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大柘镇墩背村百公坳、丙部、农会、大屋下、解放、上新屋、红一、红二、里仁、龟形、塘唇、楼下、街上、下老屋、下新屋、山下、排子、锁形、新丰、红光、许才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清河村田心、石榴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丰光村大屋印、光明、河背、新丰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河岭村菜队、

河一、河二、下岗、丘屋、大路下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黄沙村下角山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梅东村创新、新东、排上、永新、中心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杞园村上车、下车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乔庄村坑尾、西山坑经济合作社，中行镇良畲村新茶亭经济合作社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大柘镇墩背村百公坳、丙部、农会、大屋下、解放、上新屋、红一、红二、里仁、龟形、塘唇、楼下、街上、下老屋、下新屋、山下、排子、锁形、新丰、红光、许才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清河村田心、石榴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丰光村大屋印、光明、河背、新丰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河岭村菜队、河一、河二、下岗、丘屋、大路下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黄沙村下角山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梅东村创新、新东、排上、永新、中心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杞园村上车、下车经济合作社，大柘镇乔庄村坑尾、西山坑经济合作社，中行镇良畲村新茶亭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 11.2299 公顷（其中：耕地 6.9959 公顷、园地 0.1532 公顷、林地 3.0566 公顷、草地 0.055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9683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56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361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平府公〔2023〕20号）执行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，农民农村住宅、

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3〕54 号征地批复（详见附件 1）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3〕54 号）
2.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3.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（平府公〔2023〕20 号）

